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5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东和以竹代塑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海丰东和以竹代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旁，占地40000m²，建有以外购木片和竹片为原料，经浸渍软化、搓丝漂白、三段浆、疏解挤压、压块等工序年生产18万吨木质纤维板块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完成环评手续，2018年完成验收手续。本次以竹代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现有项目4.6万吨/年产品为原料和食品级防水剂为辅料，经稀释调浆、双网挤干、成型等工序生产一次性餐具。项目配套新建废水处理站，改造现有工程闲置的20吨/小时燃煤锅炉为生物质燃料锅炉并

配套烟气除尘系统。危险废物暂存车间利用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技改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A/O+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无名水沟排入五罗河。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有地面清洗废水、模具清洗水、生产线废水等，生产废水拟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拟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MBR”工艺，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由排放口 DW001 排入五罗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台 20t/h 的燃煤导热油炉进行燃料替代，改为燃生物质。本次技改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通过一套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4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尾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

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原料堆场产生的颗粒物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次技改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建浓度限值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在热压烘干工序中会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随着水蒸气蒸发出来，通过收集后由9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4DA012)引至楼顶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型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烟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桶、污泥、除尘设备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区、硫酸存储使用区、导热油存储使用区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导热油、机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应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不小于358m³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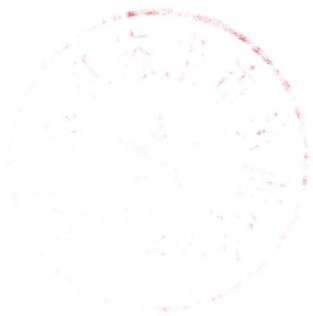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21.016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